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志文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39
傳真：02-25132244
電子信箱：moi19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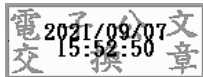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00441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441971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訂定程序須知」，以及停止適用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落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8月5日台內資字第1100441930號函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27次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資訊管理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工業局、水利署、礦務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地政司【地政資訊作業科】、統計處、營建署【綜合計畫組】、營建署【建築管理組】、營建署【公共工程組】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測繪中心、資訊中心



國計處 收文:110/09/07



1100186711

有附件